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民政局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民政局关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加快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积极推进师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提升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高品质助餐服务需求，根据兵团民政局印发的《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师市民政局结合实际，起草了《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加快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公众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可于2024年8月7日之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1225099291@qq.com，邮件标题请注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加快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学府西路1号可克达拉市民政局（邮政编码：835900），请在信封上注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加快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加快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民政局

2024年7月8日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加快推进老年助餐服务 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老年助餐服务是关系老年人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也是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落实兵团民政局印发的《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师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提升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高品质助餐服务需求，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底，在市区两个街道及有条件的团场中心区域建立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初步建立老年助餐服务网络。

2025 年底，各团场（镇）、街道在已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的基础上，结合现状增加助餐服务设施，扩大覆盖区域，确保师域内建成布局均衡、方便可及、多元主体参与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

2026 年底，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切实为师市 60 周岁及以上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品种适老、价格合理、就近便捷的高品质助餐服务，真正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老年助餐服务布局

1.合理布局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综合考虑辖区内老年人口规

模、助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围绕打造“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送餐上门服务”老年助餐服务模式，坚持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和适度新建相结合，按照“15 分钟就餐服务生活圈”合理布局，完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配置，解决老年人就餐问题。街道可采用新建、改建、扩建、参与运营等形式建立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各团场在结合实际，统筹考虑老年人口分布及助餐需求的基础上，优先依托现有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站）、社会餐饮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资源开展老年助餐服务。

2.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将老年食堂、助餐点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原则上不支持新建单一助餐功能的设施。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形式设立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取得住建部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行政许可后方可投入使用，防止在新建、改建、扩建中遗留先天性火灾隐患。各团场加强与对口援疆市（县区）沟通对接，按照对口援疆有关政策规定，争取支持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

（二）扩大老年助餐服务供给

1.“养老服务中心（站）、养老机构+助餐”。依托现有的养老服务中心（站）、养老机构等存量设施资源，通过新建、改建、整合等方式，推出一批以老年助餐服务为基础，提供集中照护、助餐助洁、健康指导、文化娱乐等为老服务的标准化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2.“餐饮企业+助餐”。支持有资质、有信誉、有爱心的餐饮企业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鼓励连锁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支持大型连锁化餐饮企业利用在社区的门店开设老年餐桌，开展专业配餐。支持食品安全和质量有保证的小型餐馆就近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3.“物业服务+助餐”。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利用距离近、人员熟、条件好等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在居民小区开办老年餐桌、设置老年助餐点，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助餐、上门送餐服务。

4.“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助餐”。支持利用现有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设施、场地，为周边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5.“公益慈善+助餐”。发挥慈善力量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通过慈善捐助、认捐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等方式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为助餐点长效运营提供助力。

6.优化助餐配送服务。支持社区协调社会组织、社工站、公益岗位人员、志愿者、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相关资源和力量，依托“移动型、保温式”等助餐服务手段，重点为有助餐需求的失能、残疾、高龄、无人照顾等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送餐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与外卖平台、快递企业合作，为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社区设置集中“配送点”，为送餐进小区和老年人就近取餐提供便

利。

（三）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

1.统一命名认定。各团场（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的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的选址、新建、改建、整合和委托运营等工作，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统一命名为“XX团场（镇）、街道或XX社区（连队）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同一团场（镇）、街道、社区（连队）内设有多个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的，可用“第一、第二……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予以区分。符合开办条件的，经团场（镇）、街道民政部门报师市民政局备案，师市民政局应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进行实地核准验收，发放由民政局统一制作的标识牌并悬挂在室外醒目位置。核准有效期为2年，到期后需重新组织认定。

2.规范助餐服务。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优先提供午餐服务，有条件的可提供早、晚餐服务。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应制定食谱并动态更新，优化老年人膳食营养。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严格落实“六公示”制度，即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监督举报渠道等信息上墙公示。

3.强化技术支撑。依托助餐一体机、居民服务“一卡通”（社保卡），逐步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身份识别、统计、结算、管理等信息化，实现师市助餐服务场所通用。利用师市智慧养老信息

服务平台，建立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系统，完成老年食堂开设备案、补贴资金数据管理、补贴对象信息管理、食堂运营服务项目和价格监督、食堂从业人员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4.拓展服务内容。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将就餐配餐服务与其它为老服务项目结合，利用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在非就餐时间开展知识讲座、健康咨询、文体娱乐、社交互动等活动，让餐桌同时成为“书桌”“茶桌”“棋牌桌”，并积极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其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面向社会开放，提升自我造血功能，发展银发经济。

（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1.强化日常监管。各团场（镇）、街道负责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建设、服务监管、消防安全和统筹协调的主体责任，指导经营主体实施“明厨亮灶”。由各团场（镇）、街道牵头，以老年人满意度和食品安全等项目为核心评估指标，定期对老年助餐服务质量进行评估，适时调整老年助餐服务运营方名单，对存在安全隐患和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对拒绝整改或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运营资格。各行业部门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支持各团场（镇）、街道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履行好行业职责。师市民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每半年向社会通报一次监督管理情况。

2.加强社会监督。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老党员、

老年人、社区居民代表等担任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定期对助餐机构厨房卫生、菜品质量等进行全方位监督，公布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3.强化信息公开。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始经营后，由师市民政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其开展抽查检查，按规定及时给予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认定，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认定和信息公开情况作为享受各类扶持优惠政策和资金奖补的基本依据。

三、支持政策

（一）拓宽资金保障渠道。统筹师市级以上养老服务有关补助资金、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福彩公益金、慈善捐助、援疆资金等各类渠道资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发展。采取“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慈善捐一点、志愿做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拓宽资金保障渠道，让老年人愿意吃、吃得好，让企业愿运营、能运营，实现互利双赢，可持续发展。

（二）落实建设补贴政策。对于投入建设、改造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经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按照助餐席位面积由属地团场（镇）、街道拨付最高3-5万元的改造补贴。

（三）建立运营补贴政策。按照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投入资金来源和日均助餐60周岁及以上老人数量，经评估考核合格后，每年发放3-5万元年度运营补贴。

（四）完善老年人就餐补贴政策。对师市60周岁及以上低

保、特困、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等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不含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天 5 元的标准给予就餐补贴。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用电、用水、用气、采暖享受居民价格优惠政策。税务部门按照规定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无偿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对承租其房屋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主体，给予租金减免。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居民提供自有用房用于开展公益性老年助餐服务，给予租金优惠。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老年助餐服务单位，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对享受优惠政策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应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并严格监管。

（六）建立备案机制。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机构要符合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落实安全管理职责。要严格建立准入备案机制，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经验收合格的，由项目经营者填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备案表》（见附件 1），经所在各团场（镇）、街道审核确认后，报师市民政局备案、挂牌。

（七）建立激励和退出机制。各团场（镇）、街道要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的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好老年助餐服务设施运行情况定期评估，参考《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助餐服务设施评估表（模板）》（见附件 2）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强化

评估结果运用，对服务质量差、老人投诉多和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套取财政补贴资金、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师市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存在安全隐患和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对拒绝整改或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运营资格，纳入养老服务信用黑名单。老年助餐服务运营方因自身原因欲主动退出的，应向各团场（镇）、街道民政部门及师市民政局逐级报备，由各团场（镇）、街道摘牌并在官方渠道公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机制，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条件成熟一个、开办一个。师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师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研究制定政策规范，开展政策宣传培训，指导各团场（镇）、街道开展助餐工作，调整完善评估标准，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建立健全机构运营状况与运营补贴挂钩机制。各团场（镇）、街道承担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的主体责任，承担以团场（镇）、街道为主导设立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统筹规划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的开设、运营、监管等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师市民政局履行牵头职责，加强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老年助

餐服务纳入师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推进，按规定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拓展老年助餐服务能力；落实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电、用水、用气、采暖享受居民价格。师市财政局按规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师市人社局落实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师市住建局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地区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师市农业农村局要将团场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米袋子”“菜篮子”安全。师市商务局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商贸物流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对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依法办理证照予以指导和便利化支持。师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消防及安全监督检查。可克达拉市税务局按照规定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三）扩大宣传效果。各团场（镇）、街道要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老年助餐服务供给模式，优化发展路径，利用报刊、网络、微信等各种媒体公开老年助餐分布地点、详细地址、联系方式、补贴政策和“助餐地图”，宣传老年助餐服务工作进展、成功做法、典型经验、社会效益等，积极引导更多的企业、社会

组织和志愿者参与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努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支持的老年助餐工作氛围。

- 附件：
- 1.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备案表
 - 2.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助餐服务设施评估表（模板）
 - 3.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改造补贴申请表
 - 4.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备案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所在辖区	团（镇）、街道		社区（连队）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登记证）号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模式	中心食堂（厨房）（ ） 社区老年食堂（ ） 社区老年助餐点（ ） 社会餐饮企业配送（ ） 邻里助餐点（ ） 养老服务机构配送（ ） 机关企事业单位配送（ ） 社会力量参与配送（ ） 与市场化餐饮店合作（ ）		
开办时间			
每日提供餐次	早餐（ ）	中餐（ ）	晚餐（ ）
供餐方式	堂食（ ）	外带（ ）	送餐（ ）

拟开放时间段		年开放天数	
服务面积 (平方米)		提供堂食餐位数	
社会化收费价格			
老年人优惠政策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1.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2.食品经营许可(登记证); 3.其他证明材料(现场审核材料等)。		
团场民政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一式3份,经营主体及团场民政部门各执一份;

2.团场民政部门应当在确认前联合进行实地查验。

附件 2

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助餐服务设施评估表 (模板)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食品安全管理 (20分)	备案登记	及时填报《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备案表》，完成备案登记工作。	5	未备案，不得分。
	环境管理	就餐场所保持清洁、卫生，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5	根据实地观察，酌情扣分。
	功能区设置	进行膳食加工的助餐场所，食品处理区设置食品原料粗加工、烹饪、餐饮具清洗消毒、备餐(分餐)等功能间或区，设置合理，标识清晰。	5	根据实地观察，酌情扣分。
	设施设备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定期维护。	5	根据实地观察，酌情扣分。
服务管理 (80分)	开放天数	每月平均开放时间不少于22天，开放和就餐时间在明显位置公示。	4	月均开放时间少于22天不得分。运营时间不足整月的，按比例计算是否达标。
	公示内容	上墙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食品安全等级、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老年人每月用餐情况等。	8	缺一样扣1分。
	标识	在明显位置悬挂或张贴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统一标识。	4	无标识，不得分。
	适老化改造	出入口采用缓步台阶或坡道过渡(在二楼以上的，应有升降设备)，设施器具无明显尖角和凸出部分，地面平坦防滑，配置适老餐桌椅。	4	根据实地观察，酌情扣分。(该条对助餐服务点不做强制性要求)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卫生间进行适老化改造。		
	就餐区域布置	就餐区域布局合理、明亮通风，桌椅排列整齐，过道宽敞。同时对老年人以外群体开放的社区食堂应设置相对独立的老年人就餐区域，并优先保障老年人就餐。及时收拾、清洁餐桌、地面、卫生间，清理废弃物容器，每日完工时清洁1次。	6	根据实地观察，酌情扣分。
	送餐容器	有送餐服务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配有保温功能的送餐容器。	4	无送餐容器，不得分。
	信息采集及智慧助餐	配置和使用智慧助餐设备，采集老年人用餐信息，包含老年人姓名、住址、年龄、优惠类别、用餐时间、消费和优惠金额等。助餐记录同步上传至师市智慧养老服务系统，数据完整、真实。	25	未配置或使用智慧助餐设备的不得分；提供人工记录本的，扣2分；用餐信息记录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服务满意度	按老年人满意度评分。	25	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结合的方式抽查。老人满意度为90%（含，下同）以上的，得25分；满意度为85%-90%的，得20分；满意度为80%-85%的，得15分；满意度80%以下的，不得分。被投诉一次，经查实情况属实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加分项 (5分)	健康膳食服务	每餐提供的健康营养菜谱不少于5种，且每周不重复。	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票否决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一票否决	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的，或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一致的，一票否决。
	安全隐患	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伤亡事故。	一票否决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伤亡事故的，一票否决。
	用餐数据	用餐数据真实、准确。	一票否决	用餐数据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一票否决。
	行政处罚	未受到行政处罚（含警告）。	一票否决	1年内2次受到行政处罚（含警告）的，一票否决。
	餐饮企业食品安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年度等级在B级及以上。	一票否决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年度等级低于B级的，一票否决。

附件3

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改造补贴申请表

助餐服务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第一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改造项目1		所需资金	
申请改造项目2		所需资金	
申请改造项目3		所需资金	
申请改造项目4		所需资金	
申请负责人签名：_____ 申请机构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团场（街道）审核意见			

附件4

四师可克达拉市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

助餐服务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第一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补贴金额	就餐人数 人次，申请金额 万元。		
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负责人签名：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团场（街道）审核意见			